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对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公司六届董事会成员出现变动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，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进行了调整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同意本次调整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 刘伟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